《怀远电网2023年度电力迎峰度夏负荷

管理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2023年度电力迎峰度夏负荷管理工作，确保全市供用电平稳有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及市《蚌埠电网2023年度电力迎峰度夏负荷管理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国网怀远供电公司在综合分析迎峰度夏电力供需形势和各乡镇用电负荷结构特点的基础上，按照负荷管理规模达到历史最大用电负荷30%以上的要求，编制了《怀远电网2023年度电力迎峰度夏负荷管理方案》。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和怀远供电公司结合实际，滚动制定本地区迎峰度夏负荷管理方案，认真做好“四定”措施落实、方案编制与执行工作，确保全县负荷管理工作有效实施。

一、工作原则

（一）负荷管理工作应遵循“政府主导、统筹兼顾、安全稳定、有保有限、注重预防、节控并举”的原则，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导、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发电企业有效配合、电网企业为重要实施主体，指导电力用户落实负荷管理措施。

（二）根据国家《有序用电管理办法》要求，优先保障以下用电需求：

1. 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用户；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

3. 重大社会活动场所、医院、金融机构、学校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用户；

4. 供水、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用户；

5. 居民生活，排灌、化肥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

6. 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

（三）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重点限制以下用电：

1. 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

3. 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

4. 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5. 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四）坚持“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助力”，当电力供需出现缺口时，将需求响应作为负荷管理方案的前置手段，优先通过市场化方式缓解电力供需矛盾。

（五）坚决做到“限电不拉闸、限电不限民用”，优先限制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高耗能企业用电，分级细化安排用户执行的顺序和轮次，切实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电力可靠供应。

（六）按照“定负荷、定时段、定设备、定人员”的原则认真落实好负荷管理各项措施，实现用电负荷“限得下、用得上”，确保方案执行到位。

（七）按照“有多少用多少、缺多少调控多少”的要求，足额完成轮休轮停及有序用电可中断负荷指标，严格控制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不超限额。

（八）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的顺序，严禁发生因负荷管理工作组织不当、执行不力或发电机组不服从调度指令等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拉闸限电或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

**省市层面：**据预测，2023年电力迎峰度夏期间，常年温度下，蚌埠电网调度口径最大用电负荷约350万千瓦，增长10.94%。截至2023年6月底，预计全省调度口径可调发电出力约4010万千瓦，考虑目前已协调的省际受进电力约770万千瓦，全省最大可供负荷约4780万千瓦，电力平衡存在硬缺口约1220万千瓦。按照安徽电网2023年度电力迎峰度夏各市最大可用负荷控制计划，蚌埠电网最大可用负荷为257万千瓦，电力平衡存在缺口约93万千瓦。若出现持续极端高温天气、大机组故障跳闸、外来电削减等情况，夏季电力平衡更趋紧张。

**县域层面：**2022年怀远县迎峰度夏最大负荷发生在8月15日，在实行钢厂停产、有序用电压降3.2万千瓦负荷的情况下，最大负荷54.83万千瓦，较上年同比增长27.26%，实际最大负荷达到58万千瓦。根据怀远地区负荷历史数据，采用趋势外推法、负荷自然增长经验估算法和怀远地区业扩报装情况，2023年迎峰度夏，预测最大负荷达到60.32万千瓦左右，同比增长9.75%，在极端持续的高温情况，最大负荷可达到64万千瓦左右。根据省市公司电力供应缺口情况，今夏分解到县供电公司缺口约在8-10万千瓦。

三、有序用电方案

怀远地区工业负荷占比较小，调节能力弱，针对当前电力供需形势，需将所有工业企业纳入有序用电执行。按照“保电网、保民生、保安全、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根据负荷缺口及怀远地区实际情况，对负荷缺口在2万千瓦、3万千瓦、5万千瓦、7万千瓦以上四个等级，分别制定相应有序用电轮停方案。

Ⅳ级有序用电方案

当负荷缺口达到2万千瓦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取停用空调、不必要电梯等手段压减负荷。政府重点企业每日有序用电时段压减非必备生产负荷、厂区办公负荷等，各企业按照负荷控制限额维持企业基本生产需求（详见附表1），其他企业按照开一停一原则进行轮停（详见附表2）。

注：轮停表中企业名单为当前有序用电时段有用电负荷的企业，其余不在名单中企业也不得在该时段内生产用电。

Ⅲ级有序用电方案

当负荷缺口达到3万千瓦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取停用空调、不必要电梯等手段压减负荷。县域内景观照明停用、路灯停用一半，引导商户停用霓虹灯、广告牌等负荷。所有企业按照开一停一原则轮停，为政府重点企业保留必要的保安电源（详见附表3），供电公司安排专人对负荷进行监测，待负荷压降稳定，有负荷裕量时按照重点企业排序依次为企业提供必要的生产负荷。

（一）Ⅱ级有序用电方案

当负荷缺口达到5万千瓦时，县域内景观照明停用、路灯停用一半，引导商户停用霓虹灯、广告牌等负荷。企事业单位、大型酒店、宾馆、超市、商场等停用空调负荷。所有企业按照开一停二原则轮停，为政府重点企业保留必要的保安电源（详见附表3），供电公司安排专人对负荷进行监测，待负荷压降稳定，有负荷裕量时按照重点企业排序依次为企业提供必要的生产负荷。

（二）Ⅰ级有序用电方案

当负荷缺口在7万千瓦以上时，县域内景观照明停用、路灯停用一半，引导商户停用霓虹灯、广告牌等负荷。企事业单位、大型酒店、宾馆、超市、商场等停用空调负荷，所有企业停产让电，为政府重点企业保留必要的保安电源（详见附表3），供电公司安排专人对负荷进行监测，待负荷压降稳定，有负荷裕量时按照重点企业排序依次为企业提供必要的生产负荷。各乡镇政府会同供电所引导辖区内农业排灌、小动力加工、米厂等用户错峰用电。

（三）应急处置预案

电力供应突然减少或自然灾害等紧急状态下，有序用电方案无法满足电力供需缺口，或区域电力供需缺口超过最大可中断负荷指标时，应由县政府批准，要求当日不执行有序用电用户立即参与有序用电执行。如遇其他紧急情况时，由怀远县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按照地区电网紧急事故拉限电序位表（详见附表4）执行紧急拉电，并将有关情况报县政府，以确保电网安全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电网企业为实施主体的工作原则，健全有序用电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有序用电管理办公室或工作组，成员单位须包括能源主管部门、工商、城管、经信、各乡镇、经开区、供电企业等，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在关键时期实行合署办公，协同工作。

**（二）动态调整方案。**怀远县域内工业企业较少，调控难度大，且县域内稻米加工等季节性负荷较多，10月中旬起将逐渐启用，供电公司将根据实时负荷情况及时将新增用电企业纳入有序用电轮停名单。县经信部门需联合重点乡镇对稻米加工企业（详见附表5）做好宣传引导，避开有序用电时段生产。

**（三）做到用户知情。**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召开有序用电政策宣贯会，宣贯近期电力供需形势，有序用电执行方案等，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方案。

**（四）确保方案执行。**供电公司是有序用电工作的具体执行单位，每日根据能源局及省电力公司下达有序用电指标，及时通知县发展改革委，在启动实施有序用电方案的前1天，将错避峰指令用通知单等方式提前通知到涉及的用户，做好与用户的沟通协调，确保用户知情；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实现参与用户负荷的实时监测，保障负荷可控在控。

**（五）加强跟踪监督。**县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有序用电错避峰执行情况督查，做好落实及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和效果分析评估，确保有序用电方案的有效实施。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供电公司对执行方案不力、擅自超限额用电的电力用户，要责令其迅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停止对其供电。县经信部门要做好企业宣传，引导企业错峰用电，监督要求关停企业是严格执行。县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局在负荷高峰期做好路灯减半开启，各类景观照明、霓虹灯、广告牌关停等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六）强化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序用电的宣传和引导工作，及时披露电力供需信息，在全社会营造节约用电、科学用电和有序用电的良好氛围，引导全社会积极主动参与。